

題目：保羅的見證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-21 節

上次我們看了保羅被捉的情景，保羅的敵人不是外族人，而是與他相同，信奉猶太教的同胞，我們看見要在信仰內容有些改變是多麼艱難的事情，往往在內部受到許多的攔阻。我們也看見歷史上，有許多人因不同信仰的緣故遭受迫害，事實上，不同信仰的人當中，也有很好的人，就像拯救保羅的千夫長。我們應該學習更體恤不同的人，他們因不同的經驗，信奉了不同的信仰，或者是在相同的信仰中，有不同的理解和教義。絕對不可以使用暴力對待與我們信仰或想法不同的人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-21 節

v.1 諸位父兄請聽，我現在對你們分訴。

v.2 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，就「更加安靜了」（給予更多安靜）。

v.3 保羅說：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裡（指耶路撒冷），在迦瑪列（迦瑪列是 Hillel 的學生，Hillel 是當時最負盛名的兩個拉比之一，另一位是 Shammai）「門」（足）下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「熱心事奉上帝」（為上帝的熱心者），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

v.4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，直到死地，無論男女都「鎖拿」（綁住）「下」（交付）監。

v.5 這是大祭司和「眾長老」（長老議會）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，往大馬色去，要把那裡（奉這道）的人「鎖拿」（綁住），帶到耶路撒冷受刑。

v.6 我將到大馬色，正走的時候，約在晌（音賞）午，忽然從天上發大光，四面照著我。

v.7 我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我說：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

v.8 我回答說：主阿，你是誰？

他說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

v.9 與我同行的人，看見了那光，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。

v.10 我說：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

主說：起來，進大馬色去，在那裡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訴你。

v.11 我因那光的榮耀，「不能看見」（沒有看的能力），同行的人，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。

v.12（那裡）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按著律法是虔誠人，為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「稱讚」（接受好見證）。

v.13 他來見我，「站在旁邊」（踏近），對我說：兄弟掃羅，你可以「看見」（再看見）。我當時「往上一看」（*ana-blepō* 此字「再看見」和「往上看」雙重涵義），「就看見了他」（into him）。

v.14 他又說：我們祖宗的上帝，「揀選」（定）了你，叫你明白他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，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。

v.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他「作見證」（是見證人）。

v.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，起來，求告他的名受「洗」（浸），洗去你的罪。

v.17 後來，我回到耶路撒冷，在殿裡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。

v.18 看見主向我說：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，「不可遲延」（在迅速中），因為你為我作的見證，這裡的人，必不能領受。

v.19 我就說：主阿，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，收在監裡，又在各會堂裡鞭打他們。

v.20 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，「被害流血」（血被澆出）的時候，我也站在旁邊歡喜。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。

v.21 主向我說：你去罷。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。

一、遇見主以前

v.3-5 保羅說他自己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耶路撒冷，按著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於迦瑪列，為上帝熱心，就像那些反對他的人一樣。他曾逼迫信耶穌的人，把他們綁起來，下監牢，直到死。大祭司和長老議會可以為他作見證。

遇見主以前的保羅，從年輕就接受非常完善的猶太教育，熱心律法，逼迫信耶穌的人。保羅顯然是個非常熱血的青年，使他勇於為了自己的信仰去逼迫信仰偏差的人，他逼迫別人到死亡的地步。

例：保羅的做法，使人想到現在的伊斯蘭國，保守，極端，嚴格遵行真主的法律，以法律定罪，把不守法律的人殺死。

任何信仰，走入了極端，沒有容人之心，都是很可怕危險的。上次我說到人類歷史中，有許多以神為名的暴力，自認是替神伸張正義，殘暴對待異己。

二、遇見主

v.5-11 有一次，保羅領了祭司和長老議會達與弟兄的書信，往大馬色去，要去捉拿那裡信耶穌的人，把他們帶到耶路撒冷受刑。快走到大馬色的時候，在中午時分，忽然從天上發大光，四面照著他。他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問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與他同行的人，看見了那光，卻沒有到說話。耶穌要他進大馬色去，在那裡會把主派他做的事情告訴他。保羅當時眼睛失去視覺，同行的人拉著他進入大馬色。

保羅的經驗，使他的人生徹底翻轉，他所逼迫的耶穌，直接召喚他，問他為什麼逼迫他。後來，主耶穌居然派他成為一個到外邦傳道的使徒。我們看見人若逼迫基督徒，就是逼迫主，而主對逼迫他的人，沒有咒詛和處罰，而是召喚，讓他親身經歷主，主還用這樣的人為主作見證。遇見主，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有的經驗，信仰就是不斷地遇見主，我們才不斷被更新。但是遇見主，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恩典，每個人遇見主的經驗不同，但都讓感覺到主的同在，以及主給我們的教導。

例：在德國等待瑞士簽證的見證，神感動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後來奇妙地在最後一天準時讓我得到簽證，順利入學。進瑞士隔月，即開始協助巴塞爾華人查經班。

例：在被指導教授嘲笑的那幾天，情緒低落。有一天在河濱公園，突然腦中想起一首詩歌的旋律和部份歌詞，是二十多年前在瑞士讀神學院時，同學們最喜歡唱的歌。歌詞是：

耶穌，最崇高的名，信實的解救者，得勝的主。

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，榮耀的救主，永活的話語。

祂是平安的君王，全能的神，奇妙的策士，永遠的父。

王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，和祂的平安國度將無窮無盡。

感謝主，在適當的時候，使我想起這首歌，被歌詞感動，且完全交託放心跟隨主。

三、遇見主以後

v.12-21 描述哈拿尼亞，去見保羅，為他按手，使他再看見。哈拿尼亞告訴保羅，保羅被上帝選定，他會明白神的心意，並看見耶穌，聽見耶穌說話。他將要成為主耶穌的見證人。哈拿尼亞鼓勵保羅起來受浸，洗去罪惡。後來，保羅在耶路撒冷聖殿禱告時魂遊象外，看見主對他說話，要他趕快離開耶路撒冷，因為那裡的人不接受他的見證。保羅向主承認他從前逼迫信徒的罪過，還很高興司提反遇害，替打司提反的人看管衣服。主耶穌要他遠至外邦人那裡去傳道。

遇見主之後的保羅，聽從其他信徒的話，受浸洗罪。後來，他再次遇見主，要他離開耶路撒冷，他向主認罪，主耶穌要他去遠遠的地方傳道。遇見主之後，明顯的特點就是順從和認罪，順從包括了順從主，以及順從主所差派的人，認罪則是真切地把自己過去的過錯告訴主，若主感動我們要向人認錯道歉，我們也要順從。

例：從前比較聽人說「對不起」，現在則流行說「不好意思」。認錯道歉，能夠即時化解爭議或憤怒。順從主的人，學會認錯道歉，生活會祥和和順利很多。

今天，我們回顧一下，我們是如何遇見主，我們遇見主之前和遇見主之後，有什麼改變，我們是否順從主，經常反省自己，有錯誤就認錯道歉。順從主耶穌，讓主耶穌帶領我們走平安喜樂的道路。